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慧聰互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再創科技、買方、擔保人及慧聰互聯就慧聰互聯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

售事項

釋 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二零二二財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指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香港慧聰」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 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慧聰互聯 | 或 「目標公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司丨 有限公司 「慧旌」 指 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慧翔網絡」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金谷銀行」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釋 義

「市淨率」 指 市淨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租賃」 指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再創科技」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在慧採」	指	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 張永紅先生

劉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

孫洋先生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張天偉先生

祁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

2號樓4層B-1室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慧聰互聯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再創科技(本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慧聰互聯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再創科技(轉讓人)
- (2) 買方(受讓人)
- (3) 擔保人(買方之擔保人)
- (4) 慧聰互聯(目標公司)

待出售資產:

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此上不存在產權負擔。

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再創科技支付代價:

- (a) 於出售協議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及
- (b) 於董事會及(倘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適用法律、 規則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協議之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

代價由再創科技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集團的考慮主要基於 出售權益的獨立估值結果。其他考慮的因素包括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 表現及前景,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該等因素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

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估值約 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於得出估值結果時,估值師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的財務狀況,包括於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 (b)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重慶小額貸款的前景(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年中起已停止 開展新業務之天津租賃的狀況);
- (c) 金谷銀行的估計市值,參考全球在中國經營的可比上市農村商業銀行(與金谷銀行類似) 0.528的市淨率分析,並已按估值報告第II-11頁所詳載的標準選出十家股份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可比公司;
- (d) 重慶小額貸款的估計市值,参考全球從事小額信貸業務且其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相關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類似)0.319的市淨率分析,並已按估值報告第II-19頁所詳載的標準選出三家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可比公司;
- (e) 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折讓;
- (f) 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g) 整體經濟前景;及
- (h) 其他一般考慮因素,包括影響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所經營業務的微觀及 宏觀經濟,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例如,本集團內部

運營數據、本集團對業務趨勢的觀察及日常運營的預測、業內其他參與者溝 通的信息及期望、市場及行業新聞及研究等)。

以下載列估值師之主要計算及考慮因素概要:

目標集團於估 值日期之市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1)	2,809
應收賬款(附註1)	4,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於金谷銀行9.2189%股權	284,464
預付款項 ^(附註1)	1,0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5,280
流動資產	298,317
長期股本投資(附註3)—於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	77,1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4)	154,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5)	1,623
非流動資產	232,870
總資產	531,1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342
其他應付款項(附款)	6,428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附款1)	31,867
應付税項(附註1)	703
流動負債	39,340
Nコ ノー /#+ 42- (脚註1)	40= 222
銀行借貸 ^(附註1)	487,000
非流動負債	487,000
体次 支河 <i>古</i>	4.040
總資產淨值	4,848

附註:

1. 估值師已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賬面值考慮其合併資產及負債。

- 2. 此乃估值師對金谷銀行市值之評估,參考在中國經營、且其股份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十家可比農村商業銀行(與金谷銀行類似)0.528的市淨率分析。
- 3. 此乃估值師對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市值之評估,參考從事小額信貸業務且其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且其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三家可比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類似)0.319的市淨率分析。

有關於評估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市值時所篩選的可比公司及篩選標準的詳情,請參 閱估值報告。

- 4. 估值師基於未經審核賬面值評估目標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工具項下的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5.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於存在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與估值師溝通後,本公司了解到該方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汽車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
- 6. 上表僅為概要,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全文一併閱讀。

目標公司為控股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經參考個別資產與負債的價值來計量業務與資產的價值。於釐定目標公司之個別資產與負債的估值方法時,應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倘適用)。

本公司於估值過程中諮詢了估值師,並了解到,估值師考慮了其認為適合各實體 的個別方法,其中包括:

 估值師認為採用收益法與市場法對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進行估值 存在重大限制,是由於採用收益法之估值結果更依賴於管理層內部編製之長 期財務預測。鑑於(i)目標公司為沒有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的控股公司,預計 其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天津租賃預計不再開展新業務;及(iii)慧翔網絡及 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在慧採及慧旌)不再擁有任何實質性的業務運營,

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預測不適用或無意義。鑑於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的目前性質及狀況,截至估值日期並無可比的上市公司與交易。故市場法於本評估中被認為不適當。

鑑於本董事會函件第19頁進一步詳述的原因,天津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年中不再開展新業務。其當前經營限於現有融資租賃(包括天津租賃先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製造商提供的以特定資產為抵押的若干租賃貸款)。鑑於天津租賃不再開展新業務,該等租賃貸款是代表天津租賃主要價值的唯一資產,其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主要由該等應收租賃款項釐定。通過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對該等租賃貸款及其可收回性進行了單獨評估。本公司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所採用的方法屬合理適當。

鑑於上文所載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目前之性質與狀態,估值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以釐定彼等的市值屬適當,據此,估值師經參考個別資產與負債的價值(以其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來計量該等實體之價值。下文載列截至估值日期屬於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與市值。

	賬面值	市值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	2,809	
應收賬款	4,708	4,708	_
預付款項	1,056	1,056	
其他應收款項	5,280	5,280	
流動資產	13,853	13,853	_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4,056	154,056	_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1,623 (附註1)	934
非流動資產	154,745	155,679	934

	賬面值	市值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342	_
其他應付款項	6,428	6,428	_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1,867	31,867	_
應付税項	703	703	
流動負債	39,340	39,340	_
銀行借貸	487,000	487,000	_
非流動負債	487,000	487,000	_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存在活躍二級市場,故採納市場比較法。市場法 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汽車 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
- 2. 上表應同估值報告全文一並閱讀。
- 重慶小額貸款(目標公司擁有30%股權)及金谷銀行(目標公司擁有約9.22%股權)在目標集團賬目中被分類為金融資產。估值師認為市場法適合對目標公司於重慶小額貸款及金谷銀行的股權進行估值,是由於市場法所包含的客觀性。採用市場法時,估值師應用公開資料可得數據(包括同行業上市可比公司發佈的數據、已發佈的財務數據及市場倍數)。其考慮近期於公眾市場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該等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重慶小額貸款及金谷銀行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個別狀況及效用。本評估過程包含客觀性,同時亦考慮重慶小額貸款及金谷銀行的個別具體情況。經考慮股權評估中的其他一般公認的方法(即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其注意到(i)收益法之結果更依賴於管理層內部編製之長期財務預測,其中包括預測及假設(例如,未來收

益的預測、行業環境及微觀以及宏觀經濟狀況)。該等預測及假設就持續經營的業務而言不可避免屬不可觀察及主觀,及(ii)資產基礎法並無直接納入目標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應用市場法時,估值師亦認為,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適合採用市淨率倍數,這是經營金融機構的典型做法,原因是:(a)市淨率可直接反映業務核心為資產(即貸款)及負債(即存款)管理之金融機構的資產價值;(b)金融機構的收入及利潤可能因利率、有問題貸款撥備等多項因素而波動;(c)市淨率為一項更穩定的指標,其更能反映銀行及小額貸款機構的估值,這歸因於(i)其利潤來自利息收入而非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模式;及(ii)市淨率更能反映彼等遵守業務特有監管要求(例如資本充足率)的能力;及(d)市淨率更能準確反映金融機構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儘管重慶小額貸款與天津租賃均可大致地歸類為從事融資服務業務的公司,但被等的業務特點及業務狀況截然不同。尤其是,(i)天津租賃已停止承接新業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對其估值進行評估不合適;另一方面,重慶小額貸款作為持續經營企業正積極運營;(ii)與天津租賃的主要資產構成(即以特定資產為抵押的若干相對較大的貸款)相比,重慶小額貸款由於小額信貸業務的性質,向更多的中小企業和個人提供的貸款規模相對較小,該等貸款中相當一部分為信用貸款。該等貸款為重慶小額貸款經營資產的主要構成,其性質決定了貸款的可收回性存在更高的固有不確定性,而就估值而言則更難以對每筆貸款進行單獨評估,特別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在持續經營的假設下,估值師認為市場參與者對小額貸款運營商當前和未來經營收入的看法可通過市場倍數反映,估值師認為市淨率是評估重慶小額貸款價值最合適的指標。董事會(孫先生除外)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對重慶小額貸款估值採用市場法(與天津租賃的估值採用的資產基礎法相比)屬適當合理。

目標集團包含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及資產的主要部分。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 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 入的不足9%及0.3%,重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各 佔不足0.5%。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10百 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但其分別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 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營運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059百 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融資服務業務的業務性質導致其須耗費資本,本集團一直 捅渦(其中包括)外部借貸持續向其融資服務業務提供融資支持。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來自金谷銀行的計息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本集團就該筆貸款產生 的年利息開支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及 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亦因對缺乏還款 意願或能力、或未能根據聯絡還款條款還款之借款人提起訴訟而產生法律成本。截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貸款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正處於法律訴訟中。 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亦需要大量非財務資源且涉及風險,例如貸 後管理流程(包括與不還款客戶協商)所需的管理層時間及注意力、違約風險、管理法 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所需時間及精力、維持及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所需時間及 精力。所有上述因素對本集團造成持續重擔,對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 成不利影響,亦限制本集團分配資源開發其他業務。

儘管本集團投入巨大努力及資源,融資服務業務及資產仍錄得虧損。其中,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扭轉為二零二二財年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且二零二三年情況進一步惡化(二零二三年首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超過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首十個月的虧損部分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產生重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值撥備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根據重慶小額貸款信貸審批機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若干貸款,而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三年未能償還貸款。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可用資料,預計二零二三財年應收貸款

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中國大陸的融資服務業務,特別是小額貸款活動亦面臨險峻前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統計數據,中國小額貸款活動繼續呈下降趨勢,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無法預見近期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業績將有顯著改善的現實前景。鑑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近年來的持續虧損,本集團迫切需要尋求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更加專注於其具備盈利前景的核心業務,並削減其成本。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減少融資服務業務的風險敞口,降低財務負債及減輕財務成本負擔(通過出售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487百萬元)。然而,由於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令人失望的往績、所需的持續運營成本、於連續報告期的減值、中國融資服務業務的總體市場及監管環境,本集團於先前的工作中物色有意願及有能力的買家並非易事。

非執行董事孫洋先生對出售事項持不同意見。孫先生對目標集團之賬面值與評估值的差額表示關切。孫先生注意到,重慶小額貸款評估值較其賬面值有近80%的大幅虧絀,並對代價之釐定持反對意見。

對於孫洋先生的反對意見,特別是其對目標集團賬面值與評估值差額的關注,本公司指出,該差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內重慶小額貸款於評估日期的30%股權的賬面值與評估值之差額所致。下文載列顯示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賬面值與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之間的差額的主要部分概要:

			差額
	賬面值		(+增加/
	(人民幣	評估值	-減少)
	<i>百萬元</i> ,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百萬元)
天津租賃	129.26	130.19	0.93
重慶小額貸款之30%股權	331.19	77.19	-254.00
金谷銀行之9.22%股權	276.38	284.46	8.08
慧翔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487.00	-487.00	_

附註: 上表僅為概要,應同估值報告全文一並閱讀。

董事會(孫洋先生除外)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及得出目標集團評估值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是由於以下主要考慮因素:

本公司了解市場環境,以及上文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業務的市場狀況與未來前景。本集團一直探索出售目標集團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包括於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的可能性。過去數年來,本集團曾努力物色有意願及有能力的買家/投資者。具體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年底左右起,本集團一直與第三方進行討論,以出售有關業務或資產。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包括透過本集團內部人員及外部第三方(包括從事銀行業務或投資領域的各方)的介紹,尋找潛在買方或利益相關方,聘請代

理物色利益相關方,進行初步磋商、與潛在買方討論以及回應盡職調查要求 及建議,提出指示性售價。然而,儘管本集團作出了努力,但未能物色到任何有意願以接近賬面值的購買價進行正式協商的潛在買家。

• 就達致重慶小額貸款及金谷銀行評估值所採用的市淨率而言,本公司已諮詢估值師,以了解所採用的方法、可比公司的選擇、所應用的全部數據來源(均基於公開市場數據)、估值師達致評估結果的考慮因素、採用市淨率中位數作為撇除極端偏差(如有)的慣常做法的理據、估值師根據一般經驗得出的市場慣例,以及估值師處理類似事宜的經驗。

值得注意的是,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的評估價值與其資產淨值相比有重大折讓。近年來,本集團通過重慶小額貸款開展的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出現多次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由本公司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本質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會計估計,重慶小額貸款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之減值撥備是基於會計估計的潛在信貸虧損之反映。另一方面,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以市場為基礎的因素及市場參與者的預期,以釐定股權的公平值。估值考慮市場參與者對小額貸款實體未來前景之看法、未償還貸款之收回週期、收回成本及折讓、持續經營下之貸款可收回性、小額融資行業風險等,這些為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過往會計紀錄之因素。可比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折讓指重慶小額貸款主要從事的小額信貸行業公司的股權市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董事會(孫洋先生除外)認為估值師採納的基準及方法屬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出售融資服務業務之策略的更 多信息,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段落。

誠如本通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中國大陸的融資服務業務,特別是小額貸款活動亦面臨險峻前景。如上文所述,重慶小額貸款的業績一直呈下滑趨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因小額信貸業務重大逾期貸款導致的預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

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近年來的持續虧損,本集團迫切需要尋求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更加專注於其具備盈利前景的核心業務,並削減其成本。出售事項(包括重慶小額貸款之30%股權)預期將使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為終止合併入賬保留於重慶小額貸款之40%股權導致的視作出售虧損),但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減少融資服務業務的風險敞口,於完成後大幅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的計息貸款並減輕未來每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財務成本現金負擔。

儘管本集團作出了努力,但未能物色到任何有意願以接近賬面值的購買價進行正式協商的潛在買家。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現實機會,可減輕本集團經營目標集團業務(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業務)的成本、開支及負擔,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業務方向及重點集中於其他前景較好的業務。估值乃就出售權益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且鑑於本公司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屬合理及適當,估值可作為出售協議訂約方釐定代價的公平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對批准出售事項持反對意見的孫洋先生除外)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主要基於獨立估值結果的代價)經與買家公平磋商後屬公平合理, 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及適用於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相關監管機構意見,就出售協議獲得必要或適當的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 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及
- (b) 買方及/或擔保人並無違反出售協議(包括買方已根據本董事會函件上文「代價」一節第(a)及(b)項支付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再創科技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b)。倘本公司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 起計六個月內(或再創科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獲得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 則出售協議將獲解除。待出售權益由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至買方名義後,方告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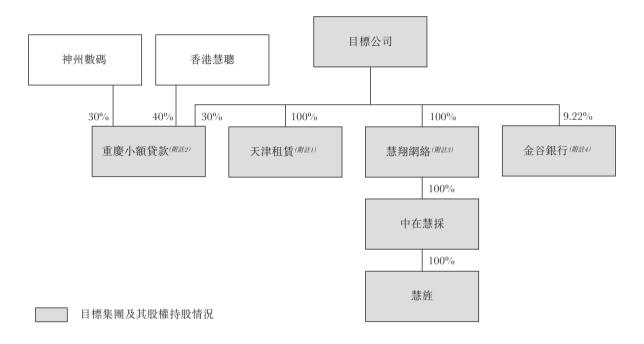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須就出售協議獲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協議 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條件(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擔保人已向再創科技擔保,買方將及時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而再創科技為其唯一股東。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下文所載結構圖載有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及股權持股情況:



附註:

- 1. 天津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天津租賃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 持續淨虧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鑑於該業務轉為盈利前景不明朗、尋找 新的信譽客戶越來越困難以及經營該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包括融資租賃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 天津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年中不再開展新業務。其當前經營限於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 2. 重慶小額貸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餘下股東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9.37%權益)(擁有30%股權)及香港慧聰(擁有40%股權)。經考慮本集團在重慶小額貸款的持股總額,重慶小額貸款在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香港慧聰保留重慶小額貸款的40%股權,目前並無計劃於完成後立即出售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餘下40%股權。

非執行董事孫洋先生為神州數碼高級副總裁兼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慧翔網絡、中在慧採及慧旌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該等實體負有計息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
- 4. 金谷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本集團於過往投資金谷銀行作為一項策略投資,本集團於金谷銀 行之權益於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文概述截至所示期間/日期目標集團若干未經審核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虧損淨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	2,110,060	1,498,846	21,642
質目前) 虧損淨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	126,467	105,948	293,976
項目後)	126,498	105,966	293,976
			截至
	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06,316	1,109,313	776,173
總負債	556,541	565,504	526,340
資產淨值	649,775	543,809	249,833

下文概述截至所示期間/日期重慶小額貸款若干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01,527	1,381,858	1,139,031
總負債	47,980	44,582	35,064
資產淨值	1,353,547	1,337,276	1,103,967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小額信貸業務業績呈下降趨勢,是由於監管要求更嚴格及中國經濟狀況不斷惡化所致。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零年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這對小額貸款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使得合規及業務運營面臨挑戰。

此外,新冠疫情導致的不利宏觀環境條件加劇了該情況。由於借款人面臨還款困難,經濟衰退增加了貸款違約風險,促使小額貸款公司為潛在信貸虧損分配更多撥備。

在這充滿挑戰的情況下,小額貸款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虧損撥備增加及純利總 體減少。該等趨勢反映更嚴格的法規、經濟不穩定性及保守貸款需求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持有金谷銀行約9.22%的股權,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附註)

392,686

357,326

284,464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會之代表已退出金谷銀行董事會,且放棄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參與釐定金谷銀行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金谷銀行董事會之合法權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於金谷銀行之投資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故於金谷銀行之投資其後終止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谷銀行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對金谷銀行並無任何控制權,金谷銀行的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或損益並未於本公司該等期間的財務報表內單獨披露。

本集團將其於金谷銀行的股權持作投資。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金谷銀行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該等期間金谷 銀行股權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股息收入或其他收入。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股權,除通過香港慧聰保留於重慶小額貸款的40%股權外。

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惟於重慶小額貸款的40%股權除外。由於本集團保留於重慶小額貸款的40%股權(完成前,本集團合共持有70%股權),考慮到本集團將對重慶小額貸款有重大影響力,40%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權益法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

盈利

於完成後,假設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目標集團不再併入,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總額人民幣583.5百萬元。虧損總額主要包括:

- (i) 出售虧損人民幣244.8百萬元,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減目標集團所出售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之賬面值人民幣249.8百萬元計算。
- (ii) 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338.7百萬元。於完成後,重慶小額貸款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但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投資。該預計虧損乃按估值日期保留於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之公平值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賬面值約人民幣441.6百萬元計算。

二零二二財年,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除税前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於完成後,由於計息貸款減少,預計本集團的年度財務成本將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假設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撇除將產生任何交易成本之影響,預計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相應減少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本通函所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説明。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數據取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狀態以及將於完成後評估的經審核業績,並最終於完成後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之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三個業務板塊,即(1)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於中國大陸通過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2)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3)平台與企業服務,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再創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開發及諮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等。

擔保人是買方的唯一股東。擔保人於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擔保人的股東為(1)北京玖源中盛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60.2%股權;其由蘆金花擁有70%及郭補財擁有30%)、(2)北京中財新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19.9%股權;其由劉二柱擁有60%及王海珍擁有40%)及(3)北京西弦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19.9%股權;其由毛士平擁有50%及呂大如擁有50%)。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擔保人主要從事手工藝品和禮品的設計及銷售,並參與投資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公司的資產及股權。

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年中通過重慶小額貸款一名前僱員相識。該前僱員於 二零二零年離開本集團,現任職於擔保人之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的公司)。 其自重慶小額貸款一名在職管理員工了解到本集團擬改革其業務及企業架構。在其當 前工作中了解到擔保人正戰略性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尋求收購機會,該前僱員將本 公司與擔保人聯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孫洋先生除外,由於其對出售事項持反對意見,故未提供意見):買方、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為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a)買方、擔保人、彼等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附屬公司參與出售事項的情況下)之間目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面對近年來的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審視其投資組合及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通過出售事項實質性出售其融資服務業務及資產。過去幾年,本集團在維護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的價值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然而,該等努力並無獲得回報,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來,宏觀經濟不景氣令企業(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業務客戶)的業務運營面臨挑戰,加劇了壞賬風險。例如,不良未償還貸款(即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未償還貸款)仍居高不下,分別佔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13.05%(人民幣207百萬元)及14.67%(人民幣240百萬元);及(2)整體金融環境,尤其是中國借款利率下調,為優質客戶提供了成本更低且更佳的融資選擇。這使得像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這樣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公司更難獲得優質客戶。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小額貸款實體數量大幅減少,反映了經營環境的嚴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小額貸款公司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6,453家小額貸款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公司數量減至5,958家,減幅約為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數量進一步減至5,688家,減幅約為4.5%。全國小額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亦呈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餘額減至人民幣9,415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餘額減至人民幣9,086億元,減幅約為3.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餘額進一步減至人民幣8,270億元,減幅約為9%,表明小額貸款活動繼續呈下降趨勢。

本集團過往從事小額信貸融資服務業務作為B2B電子商務平台業務的延伸及補充。 近年來,小額信貸融資服務業務的監管及運營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中國大陸管控金 融風險的新措施日益收緊,小額貸款公司的環境日益嚴峻。運營受高度監管的業務需 要市場參與者投入大量運營資源、融資及合規成本。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二零二零 年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通知》」)。《中國銀保 監會通知》(除其他措施外): (i)對小額貸款機構的資本要求、業務範圍、融資比例(例如 基於機構淨資產的上限或資本充足率)提出更為嚴格的附加要求;(ii)對管理新貸款發放 及貸後管理提出更為嚴格的附加要求(例如對借款人背景及借貸能力的要求、對貸款五 級分類的監管、對貸款催收方式的監管、對貸款目的及用途的持續監督要求);及(iii)加 強監管機構的監督權力和執行或處罰力度。中國地方金融監管部門亦進一步出台法規 及措施來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通知》。該等地方法規載有更詳細且更具體的要求(例如最 低資本比率或資本要求、催收貸款時的禁止行為、小額貸款公司向當局報告的具體要求、 進行現場檢查的監管權力)。該等措施大幅提高資本要求(例如維持/增加註冊資本的 成本、維持其淨資產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成本)及運營成本(例如進行盡職調查、風險 和貸後管理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尋求小額貸款的客戶大多為個人或中小企業,其金 融信用或背景使其難以或無法自註冊銀行取得貸款),同時限制小額信貸融資機構的業 務規模(合資格借款人數量及可發放的貸款金額)及盈利能力(利息及利率)。

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暫停了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下電商平台慧聰網的運營。這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智慧產業事業群的核心業務,該等事業群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的約99%。本集團旨在在資源利用方面採取更加集中的方法,從長遠來看實現更加可持續的營運。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核心業務部分,專注於有更好前景及收益的業務(包括ZOL、兆信股份及棉聯。有關該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一段),以更好地平衡財務及其他成本以及與營運相關的風險。為退出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考慮選擇通過不參與新業務以漸漸退出該業務。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 (a)鑑於當前業務狀況所需的延長期限,尤其是重慶小額貸款運營的小額信貸業務中的逾期貸款金額;(b)鑑於支持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所需的成本(尤其是融資服務業務借款每年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的日常利息開支)及開支(尤其是年利息付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評估認為,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不大可能在有關延長期內實現財務業績的改善;及(c)經營業務所涉的各種風險,尤其是進一步減值的風險、無法收回已授

出未償還貸款的風險及合規風險,管理層認為該途徑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鑑於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經營環境惡劣、財務表現令人失望及缺乏可預見的改善前景,本公司認為無理由支持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的持續成本開支。管理層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日常營運累積大量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持續貶值都進一步令本集團急需快速解決方案以脱離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淡出業務,並及時重新規劃其業務與資源。

誠如上文「代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兩節所詳述,目標集團的收入及重慶小額貸款錄得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另一方面,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虧損,且並無實質性改善的現實前景。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加快其結構改革及出售營運效率低下的表現不佳的非核心業務的機會。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即在中國發展以「產業互聯網」為重點、有更好營運效率及盈利前景的更可持續的業務。出售事項預期確認一次性虧損,包括重慶小額貸款終止合併入賬導致的一次性虧損(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盈利」)。另一方面,通過將總負債水平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0百萬元降低約人民幣526百萬元至人民幣1,344百萬元,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狀況可得到顯著改善,此舉亦減輕有關負債產生的利息付款(包括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向金谷銀行支付

的利息付款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的負擔及壓力。 出售事項亦能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業務風險(其錄得持續虧損且近期前景有限)及相 關業務中不良貸款的持續成本及風險敞口。

作為目標集團資產的一部分,於金谷銀行的股權持作股本投資。然而,該投資自 二零二零年起尚無產生任何股息或收入。中國農業及商業銀行的估值總體上亦呈下降 趨勢。本集團於金谷銀行之權益的公平值持續下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本公 司認為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前景。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3.4 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近年來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財務業績的持續惡化、有限的前景、持續的壓力及來自目標集團(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業務的風險以及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對批准出售事項持反對意見的孫洋先生除外)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重大權益。 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 等領或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孫洋先生除外,其反對批准出售事項)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其可於聯 交所網站查閱: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 (<u>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103_c.pdf</u>) 第123頁至312頁,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登。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報 (<u>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416 c.pdf</u>) 第125頁至316頁,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449_c.pdf) 第127頁至304頁,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三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799 c.pdf) 第14頁至60頁,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a)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33,040,000元,其中流動部分人民幣146,04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其餘人民幣487,000,000元將於兩至三年內到期。在結餘總額中,以下銀行借貸由以下所披露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持若 干物業提供抵押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87,000,000元;及

(ii) 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提供抵押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72,990,000元;
- (ii) 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
- (iii) 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由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6,550,000 元;及
- (v) 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11,500,000元。
- (b)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38.60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 (i) 總結餘中,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以本集團 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抵押,且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餘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中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2,600,000元;及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
- (c) 餘下相關租期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716,000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於二零 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 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和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測期間的可用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支持營運及履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近幾年,全球經濟面臨種種挑戰,加上爆發新冠疫情,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混亂。 隨著新冠疫情好轉,嚴格的防疫措施及限制亦得以逐步調整,但全球經濟整體增長勢 頭仍未全面恢復。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為中國「產業互聯網」的領軍企業,利用互聯網思維、工具及方法提升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與產業鏈,並建立服務客戶的共贏生態系統。於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智慧產業事業群錄得的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著重發展該兩個事業群的重點業務,如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兆信股份」)及「棉聯」等。

ZOL於中國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為本集團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的主要收入貢獻者(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約11.6%)。由於利潤率降低

及客戶於廣告活動方面的謹慎預算阻礙了ZOL擴大用戶群的計劃等因素,該事業群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及ZOL無法確定能否達到其最初預期的業務前景(與本集團投資ZOL時的預期相比),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該事業群相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

憑藉其於科技垂直領域逾二十年的營運經驗,ZOL將通過推動優質內容交付、研發、與品牌及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以及提升全球用戶對「中國製造」產品的認可,繼續致力成為首選的生活科技導購平台。ZOL致力於提升其核心能力以爭取更好的生存和發展空間。ZOL採取的措施包括通過以更全面及優質的內容擴展其內容池、增加AI技術的使用以向用戶提供更相關的內容,從而提升其核心能力;通過與KOL及其他品牌交叉推廣合作,建立其權威及專業平台的形象,從而提升其營銷能力。

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是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的一部分(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87.7%)。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兆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入、利潤及客戶數目均取得穩定增長。在產品及市場影響方面,兆信股份推出一碼通SaaS版6.0和一碼通專業版3.0並分別在武漢、成都和上海升級了全國大區營運中心。其亦正準備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計劃上市。本公司認為,兆信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將會增強其於創新行業的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亦有利於其長遠發展。

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者,亦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收入增加的主要驅動力。二零二三年棉紡織業相對穩定,紡織原料價格平緩上漲,需求有所恢復。在此背景下,「棉聯」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實施各種運營策略(例如加大綜合平台推廣力度、調整業務選擇政策等),提高在終端客戶中的市場份額,拓展供應商資源渠道。棉聯業務規模擴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增加約173%至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91百萬元),是由於疫情後恢復棉產品的生產及運輸,下游紡織企業需求增加。

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ZOL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及(ii)就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中的若干重大逾期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可能會對二零二三財年財務表現無法達到最初預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這是由於ZOL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錄得廣告支出大幅下降)以及小額信貸業務中的逾期貸款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此外,鑑於出售事項的預計虧損(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段進一步詳述),本公司預計可能會於二零二三財年就出售事項計提一次性減值撥備。鑑於預期將錄得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重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儘管上年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認為可把握機遇。數字經濟及知識經濟已成為社會經濟發展方向,互聯網行業相較以往更加影響業務的促進和發展方式。本集團於工業互聯網行業擁有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這令本集團在社會經濟發展中處於有利地位。本公司正積極檢討業務組合及發展戰略。從戰略上而言,本公司旨在創造更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長期增長。面對近幾年的挑戰,本公司正尋求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重點關注具有更佳前景及更高回報率的業務,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出售事項是實現該目標的重要一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發表之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亜太評估 証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慧聰集團」或「貴集團」)的指示進行估值活動,而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須對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投資(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旨在於 貴集團通函內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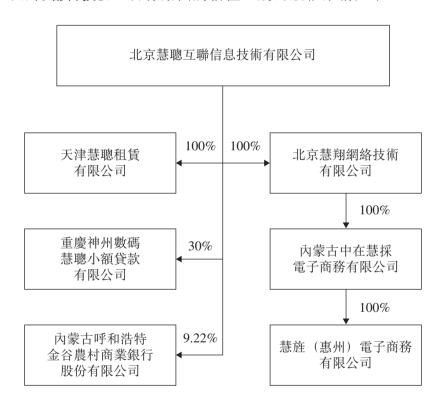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 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 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緒言

亞太評估知悉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乃由買方(「買方」)、擔保人(「擔保人」) 與 貴集團訂立。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以人民幣5百萬元現金為代價向 貴集團收購 目標集團100%股權(「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通過出售事項實質性出售其融資服務業 務及資產。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開發及諮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等。擔保人是買方的唯一股東。擔保人於中國成立,截至估值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 貴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唯一股東為北京慧聰再創 科技有限公司(「**再創科技**」)。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目前持有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100%股權。根據管理層的業務計劃,截至估值日期,天津租賃不再開展新業務,其當 前經營限於現有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持有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銀行**」) 137,101,000股股份,佔金谷銀行約9.22%股權。金谷銀行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總部位於 呼和浩特,為中國個人、企業客戶、農業客戶、農村及農民提供各類商業銀行產品和 服務。 貴集團於過往投資金谷銀行作為一項策略投資, 貴集團於金谷銀行之權益 於 貴集團賬目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持有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重慶小額貸款成立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發展及經營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提供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融資產品。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持有7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其餘下股東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

目標集團持有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慧翔網絡**」)、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在慧採**」)及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慧旌**」)10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慧翔網絡、中在慧採及慧旌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僅負有來自金谷銀行的計息貸款合共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根據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所呈報截至估值日期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76.17百萬元,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249.83百萬元。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如下:

	版[围'	怚
人民	敝	F.	儿
未	經記	奢	核

249,833

组织铁路及用人	2 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
應收賬款	4,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金谷銀行9.2189%股權	276,383
預付款項	1,056
其他應收款項	5,280
流動資產	290,236
長期股本投資一於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	331,1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4,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非流動資產	485,9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其他應付款項	6,428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1,867
應付税項	703
流動負債	39,340
銀行借貸	487,000
非流動負債	487,000

估值方法

總資產淨值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至毋

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 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説。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是一種混合估值法,吾等需要對標的實體的每項資產和負債進行估值。股票投資組合領域或使用市場法和收益法有很大限制時,通常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利潤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長時間段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重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根據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目標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持有:i)天津租賃100%股權; ii)慧翔網絡100%股權;iii)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及iv)金谷銀行約9.22%股權。重慶小 額貸款及金谷銀行為於目標集團入賬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各實體涉及不同的業務領域, 吾等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各實體的不同情況考慮採用合適的估值方法。各實體的估 值方法和特點載列如下:

實體	業務領域	營運狀況	估值方法
目標公司	控股公司	無運營	資產基礎法
天津和賃	融 資和 售	預計不會開展新業務	資產基礎法

實體 業務領域 營運狀況 估值方法 慧翔網絡 银行借款持有人 無運營 資產基礎法 金谷銀行 商業銀行 運營中 市場法 重慶小額貸款 小額貸款 運營中 市場法

對於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的估值,資產基礎法較收益法與市場法更合適,是由於:(a)收益法結果將更依賴於管理層內部編製之長期財務預測,惟鑑於天津租賃日後預計不會開展任何新業務,且目標公司及慧翔網絡截至估值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故在目前情況下無法獲得有關預測,及(b)鑑於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目前的性質及狀態,截至估值日期並無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與交易。因此,本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股權之市值。該方法需要吾等對個別資產及負債(以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進行估值。

於本報告內,吾等於釐定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之市值時,已考慮資產 及負債之類型以及其狀況,並視乎目標公司、天津租賃及慧翔網絡資產及負債之類型 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詳情概述如下: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根據未經審核賬面值,與銀行對賬單進行核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主要為汽車,存在活躍二級市場,故採納市場比較法。市場法考慮近期 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汽車相對於市場可 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吾等基於未經審核賬面值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資產及負債

吾等基於未經審核賬面值對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及通過查詢、確認及計 算來核對及核實並複核相關會計賬簿及原始文件等。

於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之股權之估值方法

鑑於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之性質,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之結果更依賴於管理層內部編製之長期財務預測,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其次,資產基礎法並無直接納入目標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就評估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

金融公司的資本支出及折舊往往非常小,加上並無呈列所有典型的營運資本賬戶。 金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為具有一定流動性的典型金融資產。實際上,市淨率(P/B)被廣 泛用於金融公司股權的估值。

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為金融機構,通常使用市淨率倍數而非其他市場倍數進 行市場估值,原因如下:

i) 資產的重要性:銀行業務的核心是資產負債管理。銀行的主要資產為貸款, 而負債主要為客戶存款。市淨率可直接反映銀行資產價值。

ii) 利潤波動:銀行或小額貸款機構的利潤受到利率波動、貸款損失撥備和投資 組合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利潤大幅波動,使得基於利潤 的市盈率與更穩定的市淨率相比可能不穩定。

- iii) 監管要求:銀行或小額貸款機構是受到嚴格監管的實體,資本充足率等指標 對其運營至關重要。市淨率更能反映銀行或小額貸款機構遵守監管要求的能 力。
- iv) 業務模式:銀行或小額貸款機構的業務模式與一般公司不同,主要利潤來自 利息收入和服務費,而不是產品銷售或服務。市淨率可更準確反映這種商業 模式的價值。
- v) 資產質量問題:銀行或小額貸款機構的資產質量直接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盈 利能力。市淨率更能反映資產質量。

儘管有上述原因,吾等在估值時仍考慮了市銷率(「P/S」)和市盈率(「P/E」)。

市銷率倍數常用於新創企業的估值。然而,它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因而忽略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在本次情況,也忽略了資產質量,而資產質量對於反映金谷銀行和重慶小額貸款的市場價值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市銷率倍數評估金谷銀行和重慶小額貸款的市場價值並不合適。

市盈率是以公司市值為分子,以公司的盈利為分母進行計算。鑑於金谷銀行的上述行業特點,利潤波動、監管要求和資產質量問題將削弱金谷銀行的盈利與可比較公司之間的可比性,因此市盈率對金谷銀行的估值並不合適。由於重慶小額貸款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估值日一直虧損,因此市盈率對重慶小額貸款的估值並不合適。

於本次估值工作中,金谷銀行9.2189%股權及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之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之市值。

鑑於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之性質,本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P/B率(「市淨率」)。 市淨率使用公司之市值除以其賬面淨值。賬面淨值為衡量主要持有流動資產之公司資 產淨值之適當指標。示例包括財務、投資、保險及銀行公司。

考慮到金谷銀行及可比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可得性,吾等認為金谷銀行之市淨率 乃根據可比公司的市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得賬面淨值計算得出,其可釐 定金谷銀行9.2189%股權之市值並隨後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適當調整。

考慮到重慶小額貸款及可比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可得性,吾等認為重慶小額貸款 之市淨率乃根據可比公司的市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得賬面淨值計算得出, 其可釐定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之市值並隨後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適當調整。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 包括審閱目標集團之法律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 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屬於吾等意見基準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目標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目標集團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 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集團之意見。

估值假設

吾等在釐定目標集團股權之市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截至估值日期,天津租賃不再開發新業務,目前業務僅限於現有融資租賃;
- 截至估值日期,慧翔網絡、中在慧採及慧旌不再擁有任何實質性的業務運營;
- 目標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 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 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價值意見;及
- 吾等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計日期後的任何市場情況變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倍數

金谷銀行

於釐定金谷銀行的市淨率時,吾等於全球範圍內選擇上市可比公司,包括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等。十家可比公司乃基於以 下篩選標準而選出:

- 可比公司已公開上市;
- 可比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農村商業銀行(與金谷銀行類似);
- 截至估值日期,可比公司錄得正賬面淨值,可獲得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及市淨率。

根據源自Capital IQ (標準普爾 (標普) 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 之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比公司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比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銀行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361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銀行服務。該公司經營 三個分部: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 務。該公司經營分支機構,包括總行及營業部、 分行、一級支行、二級支行、社區支行、分行 辦事處及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重慶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一年成立,總部位 於中國重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銀行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 (上交所:601128)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農村金融服務。該公司提供個人存款、借記 卡及信用卡、支付服務、金融管理服務、私人 銀行服務、保險及第三方存管服務以及小額金 融產品。其亦提供商業、抵押、住房、消費、 工資、村鎮、農業建設、農村、糧食、漁業、 農場及棚改貸款;企業融資產品;現金管理、 結算及代理服務;外匯交易及國際結算服務, 以及國際貿易金融產品。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總部位於 中國常熟。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各類個人及企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其個人金 (深交所:002807) 融產品包括個人存款,如活期、定期、通知存 款、智能存款及存款證明;融資,包括商業貸 款、個人消費貸款及抵押貸款;銀行卡;外匯 服務;理財產品;以及代理服務。此外,該公 司提供小微金融產品、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支付、便民及其他服務。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總部位於 中國江陰。

約100%

估值報告 附錄二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銀行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江蘇蘇州農村商業 (上交所:603323)

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各類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提供儲蓄及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以及 存款證明;個人消費貸款、商業貸款、抵押貸 款及其他貸款;以及金融及中介服務。該公司 亦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如機構定製、活期及定 期財務管理;特殊貸款;結算及中小企業融資 服務,以及借記卡、信用卡及市民卡。此外, 該公司亦提供個人及企業網上銀行、手機銀行 及短信銀行服務。該公司前稱為江蘇吳江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更 名為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約100%

江蘇張家港農村商業 江蘇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提供存款產品, (深交所:002839) 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 壽險、協議存款及智能通知存款;個人大額存 單;理財服務,包括金融理財、投資基金、黃 金定投、壽險產品及貨幣基金;個人外匯服務, 以及代收代繳水費、電費、數字電視收視費、 電信及內部通訊費用、移動支付及燃氣費。江 蘇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一年成立,位於中國張家港。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銀行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江蘇紫金農村商業

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個人及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提供各類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提 (上交所:601860) 供存款;貸款;外幣存款、國際結算、貿易融 資及資金服務; 以及金融同業及投資銀行服務。

其亦提供借記卡及信用卡; 手機及網上銀行服 務及自動取款機。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

總部位於中國南京。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958)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各 類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提供外匯賬戶;進 出口託收;匯入及匯出匯款;保函;融資;及 出口發票融資服務、打包貸款及外匯貸款以及 存款證明。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五一年,總部位 於中國青島。

約100%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銀行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為個人 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 (上交所:601825) 司提供存款(包括活期、定期、通知及固定存 款、存款證明及協議存款);住房、消費、商 業、農戶及委託貸款。其亦提供信用卡、借記 卡;理財服務;保險及國債經紀服務;開放式 基金;結算、財務諮詢及資金服務;電子及電 話銀行服務;保管箱;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 該公司前稱為上海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更名為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約100%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類個人 及企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其提供理財、基金、 (上交所:600908) 保險、賬戶管理、小額信貸、外匯交易、外幣 兑换、貿易結算及金融業務、匯款及信用證、 銀行卡及網上銀行服務。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 五年,總部位於中國無錫。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銀行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約100%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 國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其提供個人理財 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產品、貴金屬、基金、 (上交所:601528) 保險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儲蓄、活期、定期、 結構性及通知存款產品及存款證明;個人、企 業、消費、抵押、經營貸款及e閃貸;信用卡、 借記卡、金卡、白金卡及貴賓卡;手機及網上

銀行服務。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總部位

於中國紹興。

資料來源: Capital IQ及可比公司年度報告;

- II-16 -

金谷銀行的十家可比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及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過往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過往十二個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股份代號 月」)的收益 總資產收益率 淨資產收益率 業務領域及營業地點 (人民幣百萬元) % 聯交所:3618 9.43 區域性銀行,中國 22,281.54 0.81 上交所:601128 13.65 區域性銀行,中國 7,729.84 1.11 深交所:002807 12.67 區域性銀行,中國 2,839.00 1.08 上交所:603323 0.91 11.36 區域性銀行,中國 3,238.49 深交所:002839 11.45 區域性銀行,中國 3,543.70 0.95 上交所:601860 區域性銀行,中國 3,745.17 0.71 9.54 深交所:002958 6.83 區域性銀行,中國 5,068.29 0.58 上交所:601825 11.72 區域性銀行,中國 23,061.94 0.98 上交所:600908 區域性銀行,中國 3,879.98 1.01 11.86 上交所:601528 11.14 區域性銀行,中國 2,880.20 0.99

資料來源: Capital IQ及可比公司年度報告;

金谷銀行

908.56

0.31

3.07 區域性銀行,中國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上述十間可比公司之清單,且吾等認為各可比 公司均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該十間市淨率可供查閱之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 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估值日期	九月三十日之	截至估值日期
股份代號	之市值	賬面淨值	之市淨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聯交所:3618	44,541	114,975	0.387
上交所:601128	20,173	24,520	0.823
深交所:002807	7,971	14,966	0.533
上交所:603323	7,681	15,421	0.498
深交所:002839	9,134	14,617	0.625
上交所:601860	9,519	18,164	0.524
深交所:002958	15,056	33,506	0.449
上交所:601825	57,481	109,940	0.523
上交所:600908	10,949	18,671	0.586
上交所:601528	10,380	16,048	0.647
中位數			0.528
平均數			0.560

資料來源: Capital IQ

經核查可比公司的數據,發現公司規模與市場倍數之間並無明顯的關聯性(深交 所002839的賬面淨值最小,市淨率倍數處於倍數範圍的較高百分位,上交所601128具有 最高的市淨率倍數,賬面淨值處於可比名單的較高百分位)。因此,儘管金谷銀行與可 比公司的賬面淨值規模不同,但從業務領域的角度來看,彼等在估值方面與金谷銀行 具有可比性。彼等的市淨率倍數反映了行業水平,從而得出金谷銀行的市場價值。

中位數是一組特定數字最中間的數值。與平均值相比,中位數受數據組合中的極端值或離群值的影響較小,可以提供準確且穩定的數據組合代表值。在本案例,吾等採用中位市淨率0.528計算金谷銀行的股權價值。

重慶小額貸款

於釐定重慶小額貸款的市淨率時,吾等於全球範圍內選擇上市可比公司,包括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等。三家可比公司乃基於以下篩選標準而選出:

- 可比公司已公開上市;
- 可比公司從事小額信貸業務且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的行業(與 重慶小額貸款類似);
- 截至估值日期,可比公司錄得正賬面淨值,可獲得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及市淨率。

根據源自Capital IQ之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之可比公司詳盡列表, 有關該等可比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小額貸款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約100%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華

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6866)

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其提供無抵 押、有擔保、抵押及質押貸款;企業貸款,包

括農業貸款及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以及其他中 小微企業貸款;個人經營、創業及其他貸款;

供應鏈及綠色貸款;及互聯網小額貸款。

> 二零二二財年 來自小額貸款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約100%

約100%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小額貸

份有限公司 款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多種短期融資

(聯交所:1577) 解決方案。其提供循環貸、聯保貸、定向貸、

過橋貸及速貸通。該公司向個人企業家及中小 微企業提供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

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農村小額貸款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 股份有限公司 款。該公司亦提供融資擔保以及互聯網及相關

(聯交所:1915) 服務;及作為代理人提供汽車服務及其他服務。 其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服務。揚州 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

零零八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揚州市。

資料來源: Capital IO及可比公司年報;

三家可比公司分別為(i)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佐力科創」),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6866),在中國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無抵押、有擔保、抵押及質押貸款、個人經營及創業貸款等;(ii)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匯鑫」),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1577),在中國向中小企、個人企業家等提供循環貸、聯保貸、定向貸、過橋貸及速貸通;(iii)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揚州廣陵」),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1915),在中國向農業及農村領域的中小企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貸款及相關服務。

重慶小額貸款的三家可比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及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過往十二個月 過往十二個月
的收益 的淨利潤率 業務領域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地點

聯交所:6866 206.84 45.41%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中國

聯交所:1577 127.17 57.30%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中國

聯交所:1915 39.92 -48.02%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中國

重慶小額貸款 79.84 -188.66%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中國

吾等認為篩選標準公平合理,各可比公司(即佐力科創、泉州匯鑫及揚州廣陵)的主要業務與重慶小額貸款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三家可比公司從市場角度而言代表一個可比公司組合(即主要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公司),在市場會以類似標準評估。該三家市淨率可供查閱之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截 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估值日期	六月三十日之	截至估值日期
股份代號	之市值	賬面淨值	之市淨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交所:6866	383,500	1,908,028	0.201
聯交所:1577	360,400	1,129,107	0.319
聯交所:1915	336,000	865,662	0.388
中位數			0.319
平均數			0.303

資料來源: Capital IQ

股份代號

重慶小額貸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處於可比公司範圍。此外,從業務領域的角度來看,其與重慶小額貸款在估值方面亦具有可比性。市淨率倍數反映了行業水平,從而得出重慶小額貸款的市場價值。

中位數是一組特定數字最中間的數值。與平均值相比,中位數受數據組合中的極端值或離群值的影響較小,可以提供準確且穩定的數據組合代表值。在本案例,吾等採用中位市淨率0.319計算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可描述為:可於市場流通的少數權益價值(指於公眾市場之報價)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於不可於市場流通的少數權益價值(代表私人公司非控股股東)。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乃有關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是由於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由於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吾等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須對吾等依據 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到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估值之業務或業務 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該投資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參考David B. H. Chaffee之研究「於私人公司估值時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代表數值的期權定價(Option Pricing as a Proxy for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in Private Company Valuations)」,Chaffee將歐式認沽期權之購買成本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掛鈎。原理為「倘一名人士持有受限制或不可於市場流通之股票及購入一項期權以按自由市場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則該持有人實質上已購入該等股份之市場流通性。該認沽期權之價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因此,吾等已採納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以下參數,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數	金谷銀行價值	重慶小額 貸款價值	備註
現價(「 S 」)	1.00	1.00	由於吾等須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計算百分比,為簡單起見,吾等 於估值中將現價定為1.00。
行使價(「K」)	1.00	1.00	根據研究,認沽期權為平價期權, 故行使價應相等於現價。
無風險利率 (「 r 」)	2.43%	2.43%	三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年收益率。
波動率(「σ」)	22.66%	56.31% (附註1)	參考就釐定市淨率的可比公司之 平均波動率,資料來源自Capital IQ。
年期(「t」)	3年	3年	有關年期乃假設一名擁有業務實體之市場參與者將出售有關業務實體之持有期之概約。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三年為合理假設。

附註1:

波動率乃基於可比公司每日收市價、公開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如下所示波動率56.31%乃使用三家可比公司三年歷史股價波動率的中位數計算得出。基於我們的理解,股價波動率較高通常反映股價於觀察期波動較大。這反映市場投資者對小額貸款行業及其公司的整體風險預期較高,這是由於營運風險、政策風險、未來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等。

股份代號	波動率
聯交所:6866	53.32%
聯交所:1577	56.31%
聯交所:1915	92.49%
平均數	67.37%
中位數	56.31%

通過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以及基於上述假設,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估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分別為11.7%及32.7%。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就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分別 為11.7%及32.7%。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來自Capital IQ之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且吾等已計及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金谷銀行的9.218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使用市淨率	0.528
金谷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6,614,343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前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3,494,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11.7%	(1-11.7%)
金谷銀行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3,085,662
金谷銀行的9.2189%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284,464

重慶小額貸款的3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使用市淨率	0.319
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197,485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前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382,2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32.7%	(1-32.7%)
重慶小額貸款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257,305
重慶小額貸款的4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102,922
重慶小額貸款的3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77,191

估值報告 附錄二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如下:

市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
應收賬款	4,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金谷銀行9.2189%股權	284,464
預付款項	1,056
其他應收款項	5,280
流動資產	298,317
長期股本投資一於重慶小額貸款30%股權	77,1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	154,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非流動資產	232,870
總資產	531,1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其他應付款項	6,428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1,867
應付税項	703
流動負債	39,340
銀行借貸	487,000
非流動負債	487,000

4,848

總資產淨值

附註1: 吾等基於未經審核賬面值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了解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項下的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於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00,000元分類為第一階段,其減值撥備金額為人 民幣700,000元;由於利息違約紀錄,人民幣123,400,000元分類為第二階段,其減值撥 備金額為人民幣444,000元;因逾期約6個月至3年、拖欠滯納利息,人民幣113,754,802 元分類為第三階段,其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13.754.802元。

附註2: 天津租賃於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9.258,072元,天津租賃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 人民幣130,192,037元。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集團、貴集團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 合理評定約為人民幣4,848,000元(人民幣肆佰捌拾肆萬捌仟圓整)。

此 致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

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Jack W. J.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Jack W. J. Li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 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i>(概約)</i>
劉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252,100	6.05%
張永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1.04%
劉小東(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67,441,879	5.15%
郭凡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4.41%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50,220,000股股份及(ii)劉軍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之29,032,100股相關股份。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100,000股股份;(ii)張永紅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張永紅先 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9,5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ii)劉小東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Wisdom Limited (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2,088,000股股份;及(ii)由信託受託人持有之55,661,015股股份,當中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 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53,671,964	19.37%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3,671,964	19.37%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3,671,964	19.37%
其他人士			
Ideal Sou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11%
黃聯禧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可 影響受託人行使其 酌情權之全權信託 之創始人	129,705,000	9.90%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4,562,000	7.98%
朱樂敏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4,562,000	7.98%

附註: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5.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ii)由Unique Golden Limited (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控制) 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deal South Limited由 黄聯禧先生100%控制。
- 7.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100%控制。

非執行董事孫洋先生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Ideal South Limited或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 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在各董事被當作控股股東之 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 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1) 出售協議;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重慶小額貸款(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

7.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 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4) 於本通函中,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 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5)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 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
- (7)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 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可能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 可能為或未必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 的分別。此等陳述不應用作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 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 新、修改或更正此等陳述,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附加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

- (1) 出售協議;
- (2) 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3)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落實出售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作出彼視為對落實出售事項並使之生效或與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cgroup.com)。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 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 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 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8. 大會為實體會議。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hcgroup.com。
-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10. 本公司或會根據公共衛生要求或監管機構指引、極端天氣狀況或情況需要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可適時在其網站上公佈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